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核心客户的		
供应商奖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获得公司核心客户 Lowe'S Companies, Inc.(以下简称“劳氏”)颁发的“Vendor Partner of the Year”奖项和 The Home Depot Canada(以下简称“家得宝加拿大”)颁发的“装演存储部门Partner of the Year 2024”奖项。		
劳氏是全球知名的家居建材用品零售商,是公司最核心的客户之一。公司作为劳氏的战略合作伙伴,持续为劳氏提供了专业的产品、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公司本年度获得劳氏颁发的供应商奖项,体现了公司在全球工具行业的核心优势地位,也为后续国际市场自身份额的进一步提升打下基础。		
The Home Depot, Inc.(以下简称“家得宝”)是全球知名的家居建材用品零售商,是公司最核心的客户之一,家得宝加拿大系家得宝子公司,负责家得宝在加拿大的业务,装演存储部门主要负责非手工工具类存储货架类。公司本次获得家得宝加拿大的装演存储部门供应商奖项,系公司持续发展非手工工具类业务后获得的重要认可,体现了公司产品拓展的能力,同时也是在家得宝北美地区首次取得年度合作伙伴大奖,为后续拓展发展美国以外地区的业务打下基础。		
上述奖项系核心客户对于公司过去所做出成绩的正面回应和奖励,不代表未来销售情况,公司仍需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从而获得自身价值的体现,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仇建平先生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1人,代表股份647,723,7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6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31,623,0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0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2人,代表股份116,100,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9%。		
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3人,代表股份116,497,7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9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2人,代表股份116,100,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9%。		
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CDR”)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		
1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7,466,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2%;反对19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6%;弃权5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240,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0%;反对19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0%;弃权59,400股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于2024年7月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回购股份的4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60%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02,501,992股变更为1,194,478,18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债权人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2月30日,每星期一至星期五的8:00-11:3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		
联系电话:0571-81601076		
联系人:陆海楼		
联系邮箱:zq@greatstartools.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作为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邮件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24-55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777号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顺发恒能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利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13人,代表股份108,054,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39,967,390股)的4.62%。(注: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已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55,311,694股)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7,519,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09人,代表股份数量100,535,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4-040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616,30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63.4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455,998.88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1月16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6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监管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和管理。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7,432,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1%;反对2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弃权7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206,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1%;反对2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弃权7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6%。
3.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7,366,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9%;反对2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弃权8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140,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6%;反对2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6%;弃权8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于2024年7月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回购股份的4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60%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02,501,992股变更为1,194,478,18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债权人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2月30日,每星期一至星期五的8:00-11:3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		
联系电话:0571-81601076		
联系人:陆海楼		
联系邮箱:zq@greatstartools.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作为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邮件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365,017					89.18%					11,561,564					10.70%					128,100					0.12%					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365,017					89.18%					11,561,564					10.70%					128,100					0.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黄夕晖、何心琳																																		
3.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顺发恒能股份公司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4-053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6,736,9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42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董事长张永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4-08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12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范建刚	216,292,500	18.94
2	范立义	180,731,250	15.82
3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4,680,675	12.67
4	范范英	35,518,275	3.11
5	上海伊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橡金麒麟1号私募基金	20,400,000	1.79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64,367	0.50
7	那友馨	5,350,000	0.47
8	张天宇	3,941,400	0.35
9	赵启元	2,875,660	0.25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71,600	0.23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4-053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6,736,9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42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董事长张永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87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升阳大厦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永夫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8人,代表股份数为38,871,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614%(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103,864,609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70,700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1,593,909股)。		
(2)网络投票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为38,5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452%。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86人,代表股份数为321,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2%。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6人,代表股份数为321,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2%。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86人,代表股份数为321,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所派的邹盛武律师、丁敬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48,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1%;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7%;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8,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965%;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1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2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邹盛武律师、丁敬成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4-08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12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范建刚	216,292,500	18.94
2	范立义	180,731,250	15.82
3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4,680,675	12.67
4	范范英	35,518,275	3.11
5	上海伊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橡金麒麟1号私募基金	20,400,000	1.79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64,367	0.50
7	那友馨	5,350,000	0.47
8	张天宇	3,941,400	0.35
9	赵启元	2,875,660	0.25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71,600	0.23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4-053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6,736,9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42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董事长张永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4-053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审议结果:通过		